

证券代码：832226

证券简称：新阳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建德
- 6.会议列席人员：朱燕、虞鲁平、虞苏婷、陈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5-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工作程序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